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现将2025年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在网上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序号 | 处罚人 | 被处罚人 | 违法类型 | 违反法律具体条款 | 金额  （万元） | 听证情况 | 执行情况 | 备注 |
| 1 | 2025-3 |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 | 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以上一百万以下的罚款；清洁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 32.3820 | 否 | 未执行 |  |